聚焦·净息差

多家上市银行净息差跌破“警戒线” 中小银行密集下调存款利率稳息差

本报记者 苏向杲

截至4月24日，已有25家上市银行披露了2022年年报。其中，有7家上市银行净息差低于1.8%。按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4月10日发布的《合格审慎评估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办法》），净息差的评分“警戒线”为1.8%（含），低于1.8%将被扣分。

多位受访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今年一季度，部分商业银行净息差指标可能会持续下行，这也是近期不少中小银行密集下调存款利率来稳息差的原因之一。

7家银行净息差低于1.8%

净息差是衡量各类银行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是银行净利息收入和银行全部生息资产的比值。

据银保监会披露，2022年末，商业银行整体净息差为1.91%，同比下降了17BP（基点），这也是自2010年以来净息差首次跌破2%，且去年四个季度净息差呈逐季下行之势。从不同类型的银行来看，城商行和农商行去年净息差下行幅度均超过20BP，下行幅度均高于国有大行和股份行。

“去年净息差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受贷款重定价、让利实体经济、企业信贷需求持续走弱等多种因素影响。”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去年信贷需求不足、存款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制约了净息差改善。受制于融资渠道和管理水平，中小行负债成本下降难度更大。此外，不良贷款核销也会对利润和净息差带来冲击。房地产贷款和按揭贷款利息收入也受到地产产业链拖累，潜在净息差压力不容忽视。

从上市银行看，已有7家银行2022年净息差低于1.8%，最低仅为1.48%。根据《办法》，净息差的评分标准为：“不低于1.8%（含）”为100分；“0.8%（含）至1.8%”为60分（含）至100分；“0.8%以下”为0分。因此，上述7家银行可能被扣分。此外，还有1家银行去年净息差为1.81%，逼近“警戒线”。

近期，不少城市农商行为稳定净息差、降低负债成本开始密集下调存款利率。4月份以来，已有多家中小银行，包括农商行、地方农信联社等相继调整银行存款利率。如，4月21日，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公告称，自4月22日起，调整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其中，三年期和五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均调降5个基点；七天通知存款年利率调降50个基点。

“通过自律机制协调，由大型银行根据市场条件变化率先调整存款利率，中小银行根据自身情况跟进和补充调整，保持与大型银行的存款利率差相对稳定，有利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银行负债稳定性，保持合理息差，实现持续稳健经营，增强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和可持续性。”央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4月20日表示。

全年净息差有望保持稳定

目前，最新一季度净息差数据暂未出炉。业界预计，一季度净息差仍会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不过全年有望保持稳定。

“考虑到去年LPR下调，住房按揭贷款等长期贷款集中在今年年初下调利率，一季度银行业净息差面临下行的可能性更大。”中国邮储银行研究员娄鹏飞对记者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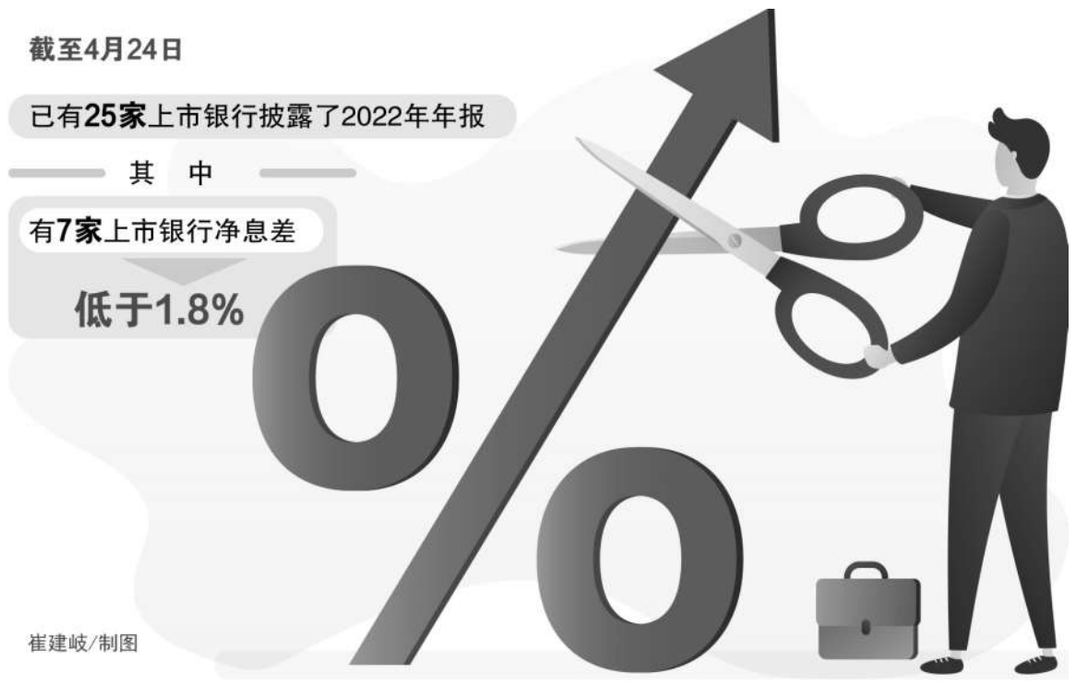

“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背景下，贷款利率显著下行，而银行负债成本保持相对刚性，预计一季度净息差可能会继续小幅压缩。考虑部分银行下调存款利率，降低负债成本，随着融资需求复苏，贷款利率下降空间有限，预计全年净息差维持相对稳定。”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说。

曾刚表示，今年全年银行业净息差企稳、甚至略有回升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一方面，目前贷款需求回升，贷款利率下行有企稳之势；另一方面，存款利率下行后，继续下行的空间不大。

不过，从更长时间维度来看，中国银行业协会原专职副会长杨再平近期表示，根据对国际经济体的比较，随着金融市场的成熟化，竞争程度会越来越激烈，我国银行业净息差以后可能会在2%至1.5%区间，甚至1.5%左右。银行业可能会难以适应，未来要围绕这个生存空间积极适应。

在净息差下行趋势下，稳息差是摆在商业银行面前的一道难题。

明明表示，银行可从三方面着手：一是在资产端收益率整体下行的大趋势下，银行更应该从负债端发力，控制负债成本，尤其是揽储成本，避免高息揽储现象再现。通过经营客群聚焦核心存款，获取更多低成本资金。此外，还需合理安排同业负债和发行债券等市场化资金，进一步推动降低负债成本。二是提高资产端质量，一方面要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提高零售贷款占比，因为中小客户信贷的收益率通常对盈利贡献更大；另一方面，加大对经济重点领域的支持和投放，深入考察客户的资质，积极跟踪客户还款情况，减少不良贷款的产生。三是加大中间业务收入，拓展财富管理；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整合债券发行、银行贷款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持续提升和优化整个企业综合服务的能力。

杨再平认为，商业银行可从多维度着手，包括：巩固主收（即息差收入）；根据细分市场，提供不同的存贷款产品，形成息差多样性；强化定价管理、管控风险、发展数字金融、适度竞争、适度自律协调；保证正的实际利率扩大中间收益等。

息差新趋势催化银行估值重塑

吴 珊

利息净收入是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息差收窄将显著影响银行的营收及净利润水平，进而引发市场对银行经营状况的担忧，行业估值亦将承压。

近年来，为助推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银行持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资产端收益率下行，而负债端成本存在刚性，存款定期化趋势明显，导致净息差持续收窄，如今各行营收已面临增速放缓的挑战。以六大国有银行为例，2022年，六大行营收规模共计3.69万亿元，同比增长仅0.27%，较2021年8.55%的增速下降了8.28个百分点。今年一季度，来自存量按揭贷款重定价、新发放贷款低价下探的双重冲击以及非息收入高基数的扰动，银行业营收压力不容小觑。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4月24日收盘，银行板块市净率为0.49倍，低至近10年的1.2%分位。

不过，2023年稳息差既有挑战，也有积极因素，息差新趋势将成为行业估值提升重要催化剂。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恢复向好，一季度经济增长总体较快，随着金融支持效果进一步显现，需求侧回暖节奏将呈抬升态势，新增资产的收益水平将有企稳迹象，对净息差有边际改善作用，确保投向实体的信贷能够持续高景气增长的银行，下一阶段利润表的修复更具确定性。

日前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3年第一季度例会（下称“例会”）也传递出一系列新信号。例会指出，“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稳中有降”，降成本的措辞从“推动降低”转变为“稳中有降”，被业内视为缓解银行息差压力、稳定其经营的必要举措。截至2022年底，银行总体净息差为1.9%。根据今年4月份，利率自律机制发布的《合格审慎评估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监管对银行净息差的考核标准是1.8%，这促使之前存款利率调整不到位的银行调降利率以满足评估要求，增强发展稳健性和可持续性，也意味着后续息差继续压缩的空间非常有限。4月份以来，广东、湖北、陕西、河南等多地中小银行纷纷发布公告，下调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

目前，银行也在积极顺应实体经济发展要求，加快经营理念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形成新的发展动力，助推净息差企稳回升。负债端方面，各银行坚持以低成本核心存款增长为主，持续加强对高成本存款的量价管控，通过不断优化利率授权推动差异化定价；加强财富管理体系建设，优化AUM结构，增加活期存款占比。资产端方面，各银行持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灵活安排投资类资产投放，并通过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客户综合回报。

综合来看，渐趋明朗的经济向上预期将有效激发市场活力，银行业景气度提升，息差将进入全行业逐步企稳阶段，优质银行价值回归可期。

马上就评

多家银行官宣承办 2023年国家免息助学贷款

本报记者 李 冰

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明确。连日来，已有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官宣承办落实工作。

零壹智库特约研究员于百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家助学贷款是财政补贴的公益性贷款，用于支持高校困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资金需求，是‘奖、贷、助、补、免、勤’全方位资助体系的一部分。可切实帮助困难学生渡过难关。”

4月21日，国家开发银行发布公告称，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国家开发银行将对该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

4月23日，中国银行公告称，将免除2023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对2023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并可经贷款学生申请，对2023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延期1年偿还，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负担。2022年，中国银行已为近6万名高校毕业生完成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

于百程告诉记者，“从银行公布相关政策来看，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包括免除利息，可申请延期偿还本金，以及承办银行相应调整征信信息三个方面，免除了困难学生和毕业生就业的担忧。”

事实上，国家助学贷款作为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教育公平的一项重要措施。自1999年实施至今，我国累计发放助学贷款4000多亿元，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00多万名。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持续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完善管理：2020年延长了助学贷款期限，降低了助学贷款利率；2021年提高了国家助学贷款最高贷款额度，更好满足学生贷款需求；2022年阶段性免除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并允许延期还本。

据悉，今年预计免除的贷款利息23.25亿元，可申请延期偿还的本金规模约55亿元，惠及约400万名高校毕业生，助力贷款学生缓解经济负担和就业压力，有效帮助贷款学生维护个人信用记录，促进其顺利就业。

另据银保监会网站3月21日消息，2022年，银行机构办理免除国家助学贷款利息19.3亿元，惠及贷款学生374万人，全年为10.3万名贷款学生办理贷款延期近6亿元。

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筱芮提示，“贷款用户在申请助学贷款时需要关注还款时间、是否免息以及具体的申请条件，也需注意合理选择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

于百程表示，“助学贷款虽然是公益性贷款，但学生也需根据自身情况、条件、按需要的额度申请，一方面避免陷入不必要的债务压力，另一方面使得公益贷款资源惠及更多所需之人。”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盘和林建议，“贷款用户申请助学贷款时，需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借款期限及是否有必要贷款。用户在申请助学贷款时需综合考虑后续还款事宜，合理选择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

本版主编 姜 楠 责 编 徐建民 制 作 王敬涛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3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35044.54万元－52566.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16649.03万元－亏损873.21万元。

3.本次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净利润：□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本次修正前	本次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44.54万元－52566.81万元	亏损：71875.91万元－107813.86万元	盈利：4513.39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876.46%－1264.69 %	比上年同期下降：1692.50%－248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73.21万元-盈利16649.03万元	亏损：19835.19万元-55773.15万元	盈利：5105.88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117.10%－226.08%	比上年同期下降：488.48%－1192.3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450元/股－0.3675元/股	亏损：0.5025元/股－0.7538元/股	盈利：0.0316元/股	是
营业收入	5208.52万元－7812.78万元	5137.05万元－7705.57万元	3552.02万元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	5208.52万元－7812.78万元	5137.05万元－7705.57万元	3552.02万元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的普通管理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来的由铁狮门三期项目管理方提供的422 Fulton HNA JV LP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由Newmark Valuation & Advisory, LLC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梅西百货项目的评估报告》，根据以上资料铁狮门三期底层资产在2022年资产负债表日（2022年12月31日）存在重大减值。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九条之规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海投一号实现的2022年度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经公司管理层研判及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充分沟通，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海投一号提供的未审报表进行初步测算，公司对联营单位海投一号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约4.37亿元。由此导致归母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产生差异。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财务数据，公司预计2022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其他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申请前，公司应当每月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2023年1月17日，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法院向公司送达重整申请书和证据材料，及法院定于2023年2月1日9时在法院第八审判庭听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2023年2月1日，公司三名员工作为债务人代表在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参加重整听证会，债务人代表分别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俊、财务代表黄治华、工会代表王顺奎。重整申请人陈诉了重整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债务人代表对重整申请无异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进展，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市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2、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院将该案移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鲁0613破申（预）1号《决定书》，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

3、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债权人应至2022年10月8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4、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临时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0日（周二）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5、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6、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临时管理人拟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7、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临时管理人将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方案》。

9、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投”）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正大城投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

10、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出资人组会议以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6299%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690%。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公司部分债权人内部审批与决策流程较长，无法于二债会召开之前作出有效表决意见，该部分债权人已在会前向临时管理人提出延期表决申请。因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且二债会正在延期表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尚需定稿未能披露。鉴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披露并已获得出资人组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未公开披露并不实质影响投资人利益，重整计划草案定稿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

11、截至本公告日，已收到二债会纸质表决票及二债会当日在线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当前表决进展如下：普通债权组已获表决通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仍在延期表决，但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其财产担保范围内可全部清偿，故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通过具有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 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正大城投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